

# 关于《梅州市兴宁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（新圩等二镇单元）》的公示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梅州市兴宁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（新圩等二镇单元）

项目区域：包括新圩镇 19 个行政村、水口镇 38 个行政村，共计 57 个行政村，总面积为 325.35 平方公里。

## 二、整治目标

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现项目范围内的空间资源整合，优化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的布局，依托红色文化资源、琴怀柚、丝苗米种植基地及广梅园辐射带动做强文化旅游产业，做大特色农业产业，通过农用地整理、建设用地整理、生态保护修复、乡村风貌提升和历史文化保护、产业导入、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形成良田连片、村庄集中、产业集聚、生态优美的粤北工农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。

## 三、工作内容

### 1、农用地整理

划定耕地集中整治区域，推动实施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，同时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，逐渐形成布局集中连片、农田设施完好、生态系统稳定、适合规模化种植和现代化农业生产的优质耕地布局，打造优质农业生产、生态空间。结合现状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小、散、碎、不规则和“开天窗”等多重因素考虑，以全

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，引导零散永久基本农田向耕地集中整治区集聚，实现永久基本农田数量有增加、布局有优化、质量有提升。统筹开展耕地集中整治区项目 41 个，总面积 1304.0430 公顷。

## 2.建设用地整理

通过有序开展破旧宅基地盘活利用，加快推进空置村庄宅基地进行增减挂钩（拆旧复垦）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、优化土地资源配置、促进农村经济发展、改善农村生产条件、提升农村环境质量、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，实现产城融合发展。根据项目可行性、成熟度和显示度，结合建设用地整治潜力用地分布，统筹开展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19 个，总面积 152.9461 公顷。

## 3.生态保护修复

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，以新圩镇北侧、水口镇南侧山林为主体，筑牢生态屏障，提升森林质量。整治宁江、西沟河、官峰河、梅江河及小水系山塘，提升水环境水景观。统筹开展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4 个，总面积 782.2304 公顷。

## 4.乡村风貌提升和历史文化保护

坚持塑形与铸魂并重，塑造镇村特色风貌，突出客家文化、工艺文化底蕴、红色历史文脉，塑造特色风貌，对沿路沿河景观风貌提升，管控乡村农房风貌、保护历史文化遗迹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。统筹开展乡村风貌提升和历史文化保护项目 2 个，总面积 4.2726 公顷。

## 5.产业导入

优化镇村产业结构，以旅游与商贸服务业、特色农产品为核心，依托工艺、藤艺、丝苗米、油茶、柚果等特色产业，强化引领和服务作用，以邓逸凡将军故居、刘光夏革命烈士纪念馆等红色历史，农业产业、自然资源等为产业支撑，构建旅游服务业体系及特色精致高效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，引导周边村的资源、人口向“据点”集聚，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效益，增强带动村对周边村的辐射带动功能。统筹开展产业导入项目 2 个，总面积 16.1702 公顷。

## 6.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

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，切实加强白云区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，基于白云区的目标愿景和人口承载，进一步完善供水、污水、通信、电力、燃气、环卫、雨水、排涝等设施，建设生活便利、活力共享、全龄友好的宜居城区。统筹开展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个，总面积 3.8497 公顷。

现对《实施方案》主要内容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止。公示期间，如对有关成果有相关意见或建议，请以书面方式向我局提出，逾期视为无意见或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，书面反馈意见请邮寄至梅州市兴宁市人民大道西 2 号兴宁市自然资源局。

特此公示。

附件：梅州市兴宁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（新圩等二镇单元）子项目分布图